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巧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修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如係對被告之「行政處分」及財政部之「訴願決定」不服，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適用同法第105 條之規定，以被告之處分及財政部之訴願決定為撤銷標的，記載起訴之聲明為「1.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婉晴